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第四季度 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2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5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中财网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1.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
基金简称	中债1-3
基金代码	1607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585,909.9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类固定收益基金,通过严格的债券信用评级和数量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力争基金资产的净值增长率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纯债类固定收益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投资于下列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增发、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申购、可转债转股、可转债套利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降低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5%。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的基本情况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 A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 C
下属基金的代码	160720 160721
报告期末下属基金的份额	52,235,944.48份 10,349,965.49份

3.1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31,638.79	11,360.31
2.本期利润	629,017.59	146,033.6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7	0.0099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5.3125607	10,681,141.29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57,296.07	1,0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 A)收取(中)购费,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 C)收取(申)购费并计提销售服务费;(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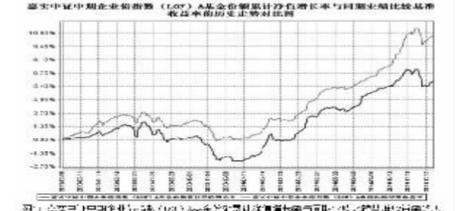
3.2 基金业绩比较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	0.16%	3.07%	0.16%	-2.44%	-0.02%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	0.16%	3.07%	0.16%	-2.50%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二部分(二)投资组合报告”及“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魏欣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	2014年4月21日	9年	曾任广发稳健增长股票基金、招商基金固定收益基金经理,2014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基金的研究工作,现担任嘉实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4.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4.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4.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4.4.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4.4.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4.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4.4.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4.4.4.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4.4.4.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4.4.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4.4.4.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4.4.4.4.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4.4.4.4.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4.4.4.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4.4.4.4.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4.4.4.4.4.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4.4.4.4.4.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4.4.4.4.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4.4.4.4.4.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4.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4.4.4.4.4.4.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4.4.4.4.4.4.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4.4.4.4.4.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4.4.4.4.4.4.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4.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4.4.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4.4.4.4.4.4.4.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4.4.4.4.4.4.4.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4.4.4.4.4.4.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4.4.4.4.4.4.4.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4.4.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4.4.4.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4.4.4.4.4.4.4.4.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4.4.4.4.4.4.4.4.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4.4.4.4.4.4.4.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4.4.4.4.4.4.4.4.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4.4.4.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4.4.4.4.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4.4.4.4.4.4.4.4.4.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4.4.4.4.4.4.4.4.4.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4.4.4.4.4.4.4.4.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4.4.4.4.4.4.4.4.4.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4.4.4.4.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4.4.4.4.4.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4.4.4.4.4.4.4.4.4.4.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4.4.4.4.4.4.4.4.4.4.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4.4.4.4.4.4.4.4.4.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4.4.4.4.4.4.4.4.4.4.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4.4.4.4.4.